

当你费尽心力最终应聘成功，在拿着录用通知辞别原单位、准备投入新单位的怀抱时，又突然收到新单位无法签约的通知，此时，你一定很委屈。以前的工作丢了，新工作又泡汤了，你所遭受的损失，招聘单位应否作出赔偿？如果索赔，可要求其赔偿哪些项目呢？

用人单位录而不用，应当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2023年1月16日，马某参加了一家贸易公司市场部主管一职的面试。1月28日，他收到该公司通过电子邮件发来的录用通知函。该录用函除载明马某的工资标准、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和试用期等内容外，还特别载明：如接受录用需当天回复邮件确认入职，并于3月2日携带原单位出具的离职证明函、最新体检报告单办理入职手续。

当天，马某回复贸易公司，承诺其准时入职。2023年2月底，马某办结了从原单位辞职的手续。3月2日上午，他按时来到贸易公司办理入职手续。但是，贸易公司临时告知，其应聘的市场部主管岗位已经录用他人。

贸易公司录而不用的行为，导致马某陷入失业状态。直到2023年6月6日，他才找到一份新的工作。

马某认为，贸易公司的做法是造成他失业的主要原因，应当对他失业期间的工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经多次沟通无效，他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此后，他又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贸易公司赔偿其入职体检费900元、3个月失业期间的工资损失21300元以及时间成本2000元，各项合计24200元。

庭审中，马某提交了他在原单位的收入为每月7100元的证据和体检费用票据。贸易公司辩

称，双方之间并未建立劳动关系，马某的诉讼请求没有法律依据。

法院审理后认为，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因违背该原则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缔约过失责任。本案中，马某要求贸易公司赔偿其体检费和工资损失的请求具有充分的事实及法律依据，应当予以支持。对于其他诉讼请求，则不予支持。

近日，法院依据《民法典》第五百条的规定，判决贸易公司赔偿马某各项经济损失22200万元。一审宣判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评析】

法院的判决合法合理，有效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该判决蕴含的法理，简要评析如下：

一方面，贸易公司在与马某已订立预约合同的情况下，不履行订立劳动合同的义务，构成违约。

订立合同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合同订立一般应经过要约和承诺两个阶段。本案中，贸易公司向马某发出载明工资标准、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入职时间等具体内容的录用通知函，并明确要求马某如同意入职需当天回

复，因此，该录用函的性质是向马某发出要约。马某在贸易公司限定的时间内回复同意入职，构成承诺。此时，双方之间已形成劳动关系的预约合同。

《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五条规定：“当事人约定在将来一定期限内订立合同的认购书、订购书、预订书等，构成预约合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预约合同约定的订立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承担预约合同的违约责任。”预约合同是当事人为将来订立正式劳动合同所做的约定，一经成立即对双方当事人具有一定的约束力，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预约合同已载明的条款应直接写入正式劳动合同中，对预约合同中未有约定的事项，双方应遵守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协商一致，然后写入劳动合同。二是当事人因自身过失导致劳动合同未能订立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请求其承担预约合同的违约责任。

另一方面，违反预约合同的行为既是预约合同违约行为，也属于本合同的缔约过失行为，违约方应当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缔约过失责任是指在合同订立过程中，一方因违背其依据诚实信用原则所产生的先合同义务，致使另一方的信赖利益受损，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民法典》第五百条规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

一，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三）有其他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劳动合同法》第三条虽然规定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但并未就缔约过失责任作出规定，应当参照使用《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本案中，马某与贸易公司尚未建立劳动关系，该纠纷不属于劳动争议，故完全可以按《民法典》的上述规定来处理。贸易公司所发的录用函要求马某携带离职证明函和体检单在指定时间办理入职手续，马某基于对贸易公司的合理信赖从原单位辞职，并按要求到贸易公司报到，而贸易公司以该岗位已录用他人为由，阻却劳动关系的建立，这种出尔反尔、有违诚信的行为无疑构成了违约，且该行为给马某造成了损失，应当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关于赔偿数额，实践中，法院一般结合劳动者此前收入水平、另寻工作的合理期间以及用人单位的过错程度等因素，酌情确定。因此，本案判处的赔偿数额，是在充分考虑当事人的过错及损失基础上确定的，是过罚适当、合理的。

潘家永 律师

仲裁结果确有错误 员工可申请不执行

编辑同志：

今年6月，因为欠薪、少发加班工资以及竞业限制等问题，我与公司产生了劳动争议。由于双方多次协商无果，我与公司均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经审查，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决定将两案合并审理。最近，仲裁委经过3次开庭之后，对我与公司之间的争议作出了仲裁裁决。此后，由于我错过了时间没有及时向法院提起诉讼，该仲裁裁决发生了法律效力，公司于日前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请问：在仲裁结果对我明显不利，且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情况下，我能否请求法院不予执行？

读者：姜磊磊

姜磊磊读者：

你可以请求法院不予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四条规定：“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执行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决书、调解书，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书、调解书有下列情形之一，并经审查核实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七条规定，裁定不予执行：（一）裁决的事项不属于劳动争议仲裁范围，或者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二）适用法律、法规确有错误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五）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六）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七）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劳动争议仲裁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在不予执行的裁定书中，应当告知当事人在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就该劳动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述规定中的“适用法律、法规确有错误”，主要包括以下六项内容：（一）适用的法律与案件性质明显不符的；（二）确定民事责任明显违背当事人约定或者法律规定的；（三）适用已经失效或尚未施行的法律的；（四）违反法律溯及力规定的；（五）违反法律适用规则的；（六）明显违背立法本意的。

结合本案，只要你有证据证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具备上述六项情形之一，即可请求法院不予执行。法院经审查确认你提供的证据证明的事实之后，将裁定不予执行相应的仲裁裁决。

廖春梅 法官

张兆利 律师

这样的消费欺诈维权缘何鲜获法律支持？

案情

今年7月，邵先生在超市购买早餐奶一箱，瓶体上标注有“天天饮用，健康永久”以及“能量、脂肪、钙等营养成分及含量”等字样。邵先生认为，该早餐奶标签违反法律规定，属于食品标签含有虚假、夸大的内容，对消费者构成了欺诈。

为此，邵先生请求法院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判令超市退还货款，并给予10倍经济赔偿。

法院审理认为，虽然案涉商品瓶体标注有“天天饮用，健康永久”等字样，但结合日常生活经验以及一般公众对该商品的认知能力来分析，此字样并不足以引起人们的误解，故该商品的描述没有误导消费者，不构成欺诈。近日，法院判决驳回了邵先生的诉讼请求。

评析

所谓消费欺诈，是指经营者故意告知消费者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消费者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行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食品安全法》将经营者欺诈消费者的惩罚性赔偿标准大幅提高，旨在鼓励社会公众对假冒伪劣产品进行监督，加大对经营者欺诈行为

的惩罚力度，目的是为了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但从司法实践看，有的消费者不论纠纷具体情况，动辄就提起“欺诈”赔偿诉讼，而多数诉求并未获得法院支持。究其原因，主要存在以下三个误区：

首先，对消费欺诈存在错误认识。消费者热衷于以欺诈为由起诉商家，多是出于追逐个人私利的目的，因为一旦被告行为构成欺诈，消费者即可得到其消费额的全额退还和数倍赔偿。事实上，构成消费欺诈行为须符合三个条件：一是经营者存在欺诈故意，即商家明知自己的陈述、宣传是虚假的，会导致消费者陷入错误认识，而希望或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如果经营者只是因工作疏忽造成产品局部的细微瑕疵或标注等环节上的差错，实际没有欺诈消费者的主观故意，法院只能支持退货的诉求，经营者依法不承担惩罚性的赔偿责任。二是因商家的故意而使消费者陷入错误。这要求商家的行为必须从根本上影响了消费者对于商品或服务的认识。三是因欺诈而上当。消费者须证明自己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的意思是因欺诈行为而做出的，否则，商家也不构成欺诈。

其次，不了解消费欺诈的范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

布的《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对经营者的欺诈行为作出了明确规定：在销售的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中故意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骗取消费者价款或者费用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以真实名称和标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品说明、商品标准、实物样品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现场说明和演示；采用虚构交易、虚标成交量、虚假评论或者雇佣他人等方式进行欺骗性销售诱导；以虚假的清仓价、甩卖价、最低价、优惠价或者其他欺骗性价格表示销售商品或者服务；以虚假的有奖销售、还本销售、体验销售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谎称正品销售处理品、残次品、等外品等商品；夸大或隐瞒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误导消费者；以其他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方式误导消费者。

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服务的经营者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

偷换零部件或材料，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损害消费者权益的；从事房屋租赁、家政服务等中介服务的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消费者权益的。

再次，忽视自身的举证义务。经营者的欺诈方法集中表现在以假充真、以次充好、销售掺杂掺假商品、虚假标价等方面。权益受损后，不少消费者忽视了自身承担的举证义务，难以证明经营者欺骗、误导消费者，常因举证不能而败诉。鉴于此，在日常消费过程中，消费者一定要与经营者就产品的价格、产地、生产者、用途、性能、规格、等级、主要成分、净含量、生产日期、有效期限、售后服务等项作出明确约定，尽量与经营者签订买卖合同，并保存有关的宣传广告等书面材料。同时，在收货时要进行验货，保存有关收货凭证，并索要购物发票。发生纠纷后，消费者提出索赔应依据《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法律及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积极收集证据，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向经营者提出合法理性的赔偿要求。